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政务抖音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 66 号

乙方：贵州动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 149 号

签订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签订时间：2025 年 7 月 8 日

贵州省市场监管局 2025 年政务抖音 运维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吴东来 授权代表：蒲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0000MB159869XJ

住所地：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路66号

联系人：官超

联系电话：18786333419

乙方：贵州动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司屹 授权代表：石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34138Y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瑞金南路 149 号

联系人：石杨

联系电话：18786723628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19〕10号），不断提升政务抖音影响力、公信力，充分发挥政务抖音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市场监管等领域的重要作用。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招标公司组织项目公开采购，并根据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乙方为甲方政务抖音运维技术服务项目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时间

服务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为甲方申请开设的“贵州市场监管”政务抖音账号提供运维技术服务：

1.提供运维技术支持：为本账号安全运营提供技术支持，每天对账号巡查不少于 3 次，确保账号安全。

2.帮助设置账号栏目：根据本账号特性，帮助规划设置并适时更新栏目，为网民提供良好的视听体验。

3.搜索推荐优质视频：通过全网搜索，挑选出适合在本账号发布的优质抖音短视频予以推荐，1 年内所推荐的抖音短视频经甲方审核同意，并在本账号转发的不少于 300 条。

4.帮助编辑抖音视频：根据甲方提供的宣传素材（或需求），编辑抖音短视频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在甲方抖音账号予以发布，编辑抖音短视频不少于 60 条。

5.拍摄制作宣传视频：根据甲方提供的素材（或需求），拍摄（设计）制作适合在多种媒体或平台发布的宣传短视频（时长约 3 分钟），拍摄（设计）制作的宣传短视频不少于 6 个，视频清晰度不低于 1080P，格式为 MP4。

6.开展基层采访活动：根据甲方工作安排，派员到市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收集“基层工作动态”抖音短视频素材，服务期内开展此项活动次数不少于 3 次（每次约 2 天）。

7.帮助扩大宣传效果：通过推荐或编辑优质抖音短视频，利用自身优势帮助宣传推广等方式，确保甲方抖音账号在 1 年内，产生

播放量超过 100 万+的抖音视频不少于 5 个，播放量超过 50 万+的抖音视频不少于 10 个。

8.提供网络信息线索：利用技术手段，实现对关联本账号并涉及市场监管的网络信息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相关网络信息并反馈甲方，同时利用乙方媒体资源及优势进行舆论引导，为甲方处置网络信息提供支持和帮助。

9.提供运营维护建议：每月 1 次对本账号运营维护相关指标进行评估，与同类账号进行比对，提出能有效提升本账号运营维护成效的措施和建议，确保本账号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同类账号影响力排名中保持前 10 名，服务期内每季度账号粉丝增长数不少于 2.5 万。

10.协助甲方做好业务培训：采取线上培训或提供视频课件等方式，配合甲方做好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供的线上培训不少于 2 课时，每课时时长 45 分钟；提供视频微课件不少于 1 个）。

第三条 关联事项

1.日常运维。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本账号内容推荐、策划、编辑，并交付甲方审核同意后予以推送。

2.技术支持。乙方应提供抖音后台技术服务支持，对本账号实际运营中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乙方须无条件随时协助配合甲方进行处理。

3.其他工作。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委托的相关工作。如涉及相关成本，需另行计算。

第四条 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240000.00 元）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履约保证金

1.付款方式：分两次支付：

首期付款：合同签订且项目正常开展（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和事项已开始提供服务）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肆仟元整（¥144000.00 元）；

二次付款：服务期届满，待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的 4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 元）。

2.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贵州动静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贵阳市遵义路支行

账 号：133000172330

3.乙方须在甲方每一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足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履行款的责任。

4.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因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以弥补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若乙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合同服务期届满后，甲方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验收时间：合同约定服务期届满后，由甲方确定时间。最迟不得晚于服务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内，过期视为验收合格。

2.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合同的相关约定进行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归属

1.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或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视频资料等，应于制作或准备时（无论成品或半成品、无论是否移交给甲方）成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甲方享有其所有权及知识产权）而不受任何限制，乙方在接受委托前已持有的资料除外；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成果文件（无论是否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甲方有权自由使用、处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成果文件等，且需按甲方需求提供相应载体形式。乙方自有技术工具监测系统、视频模板库等知识产权仍属乙方，甲方有权获有限使用权。

2.乙方应保证其准备或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文件（含中间成果）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

3.乙方应保证，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进行的行为或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资料及成果文件等包含有涉及其他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内容的，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完全授权，不存在作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甲方无需因此向任何

第三方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导致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资料或成果文件后被指控侵犯他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的，因此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甲方有权就由此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向乙方追偿。

5.甲方保证其提供的素材不侵犯第三方权利，因甲方素材侵权导致乙方被追责的，甲方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6.本条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第八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明确的工作目标及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对乙方提出的平台建设方案及时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负责配合乙方的工作，为乙方平台建设与实施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条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指派专人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沟通联系及协调工作。

（2）乙方应组建经验丰富的服务团队，负责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策划并组织实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进度等相

关情况。

(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3.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

(1) 任何一方对于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者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机密资料和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者转让。

(2) 除本合同约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因一方违约造成另一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

2. 因任何一方违反约定，透露任何保密信息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补足。

3.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守约方因此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而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款、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

日，则须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总数不超过本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5%；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天按本合同总服务费用 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服务费用的 5%；逾期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而乙方未提供服务的费用返还给甲方，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全部损失。

6.乙方未能确保在合同约定服务期内，甲方账号在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同类账号影响力排行榜中保持前 10 名、每季度粉丝增长数不少于 2.5 万、1 年内产生播放量超过 100 万的视频不少于 5 个、超过 50 万的视频不少于 10 个，乙方每违反其中一项约定，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服务费用 5%的违约金。本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可以累计计算，且独立于合同其他条款，乙方承担了本款约定的违约金的，不影响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除本款之外的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

7.非因法定事由和本合同约定，甲方单方面终止合同的，甲方须支付乙方至合同结束时间为止剩余服务期的服务费用。

第十条 廉洁自律约定

双方一致同意，严禁一切形式的违反廉洁自律的行为，甲乙双方不得向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给付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的任何回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宴请等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另一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并向纪委、监委举报，向违约方追责。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双方确认，在本合同文首列示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包括电话、电邮、微信等现代通讯联系方式）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可用于接收其他方发送的纸质或电子通知、文书等。

2.一方以短信、电邮、微信等数据电文方式发送的，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发送的，应以安全的形式发出，自邮件寄交承运人或加盖邮戳（或承运章）之日起第三日即视为已送达。

3.如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动，变动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怠于通知的，其他方按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文书的，仍视为已送达。

4.本合同记载的通讯地址及相关联系方式同样适用于发生纠纷时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诉讼、审判监督程序中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仲裁裁决书、判决书、决定书等）。仲裁委员会、法院或检察院直接邮寄送达的，自相关文书交邮之日起三日即视为送达。

5.本条约定属于合同中独立存在的争议解决条款，本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者终止的，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甲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

甲方：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乙方：
贵州动静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萧锐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2025年7月8日

日期：2025年7月8日